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及存续期的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刘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长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